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食品
安全、重大公卫、基本公卫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健康宣教策略研究与典型案例示范推广试剂耗材（抗凝管（EDTA）、抗凝管
（EDTA）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康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0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环境健康宣教策略研究与典型案例示范推广试剂耗材（甲醇、乙腈等），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环境健康宣教策略研究与典型案例示范推广试剂耗材（●超滤离心管等），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绿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环境健康宣教策略研究与典型案例示范推广试剂耗材（PBS 缓冲液等），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